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克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2017年8月30日